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08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

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但经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在2022年8月17日、18日、19日存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执行李宗松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共处置股份514,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处置金额共计523.50万元,同时存在后续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

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8月26日前,并于2022年7月16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9日与2022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6、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鉴于关注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补充相应资料。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关注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8月22日前,并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7、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2022年8月12日与光晖控股签署《关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42家公司之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并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关于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执行的具体情况,待公司详细核实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定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也未向第三方提供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2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60,3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60,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8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玉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51,724	99.9836	8,600	0.01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51,724	99.9836	8,600	0.01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51,724	99.9836	8,600	0.01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51,724	99.9836	8,600	0.01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701,724	99.8493	8,600	0.150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701,724	99.8493	8,600	0.1507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701,724	99.8493	8,600	0.1507	0	0.0000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01,724	99.8493	8,600	0.15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刚、李勇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5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年2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04,00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8月2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12月3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04,000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83人)	504,000	3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8月2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4,0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8,000	0	2,35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51,043	+504,000	260,455,043
总计	262,309,043	+504,000	262,813,043

备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49号)。经大华审验,截至2022年8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83位行权的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504,000.00元。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102,2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4,000.00元。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504,000股,占公司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13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13元/股,因本次行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后,本次行权后的文灿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文灿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9.1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文灿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文灿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的调整公式,其中,P0为目前转股价格19.13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8.06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9%。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3元/股。因本次行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后,本次行权后的文灿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延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8月1日发布的《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529)已于2022年8月3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2年8月23日(含该日)延长至2022年8月30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8月3日(含)至2022年8月30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2年8月31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本基金将于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4日起,增加攀赢基金、平安银行、西南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攀赢基金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194	是	是	是
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9 C:002322	是	是	是
3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808 C:015772	是	是	是
4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119 C:016262	是	是	是
5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1	是	是	是
6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否
7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8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0561 C:016437	是	是	是
9	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836	是	是	是
10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840 C:013841	是	是	是
11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是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80025 C:180026	是	是	是

二、平安银行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237 C:006238	是	是	是

三、西南证券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1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128号大华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网址	www.pytz.cn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发布公告,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暂停2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
基金主代码	007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8月28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8月29日。本基金自2019年9月5日起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9月13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